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方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,90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，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截至本公告之日止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毕方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0,903,700	10.45%	协议转让取得： 20,903,7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芜湖远澈毕方投资 中心(有限合伙)	0	0%	2023/3/14~ 2023/9/13	集中 竞价 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4,000,000 股	20,903,700	10.4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基于市场原因，毕方投资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毕方投资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